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紀存瑜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060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，申請土地或建物之管理者（變更）登記，其地址之登載事宜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12月7日（111）律聯字第111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26條規定：「對律師應為之送達，除律師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，應向主事務所行之。」該條文108年增訂時之理由，係為統一規範對律師為送達之處所，並優先於訴訟法、程序法、訴願法及行政作用法等適用。基此，登記機關辦理旨揭登記時登載管理者之地址，應依前開律師法規定辦理。如有查詢律師事務所地址之需，得至法務部「律師查詢系統」查詢之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全國律師聯合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申請旨揭登記時，請主動表明主事務所或收受送達處所資訊，以利登記機關執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交換戳記  
111/12/12 13:27

吳怡欣

地政局



1112405348

(2022/12/12)

